

证券代码：835985

证券简称：海泰新能

公告编号：2022-111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电建”）围绕公司新疆吐鲁番光热+光伏一体化项目合作进行了友好交流，为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实现强强联合和优势互补，充分利用双方的人才、技术、装备和资源优势，增强双方在新能源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全面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在光伏、风电、氢能、储能等新能源领域，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樊立新
- 3、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3号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甲方：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主要合作内容

1、双方联合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合作，以包括开发、投资、建设等多种合作模式，共同开拓国内市场的新能源项目，共同推广双方企业品牌，建立国内外良好商誉。

2、海泰新能在全国已成功获取建设指标的新能源项目，在符合西北电建融资建设条件下，西北电建可融资建设。

3、双方已取得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对方合作。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建立起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优势互补，实现产业链条互动和互利共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正式合同的签署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